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处置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择机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务。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机处置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的 164,122,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发行，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制订的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计划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 （11）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12）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解释；
-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